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69,617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9,424,8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4,127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,934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5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6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3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 **议案 2.00 关于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5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6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 **议案 3.00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5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6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5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6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6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4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4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3%；

反对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57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6%；反对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**议案 7.00 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6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71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2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55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6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胡晓婷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